



# 团 体 标 准

T/ZZB 3775—2024



2024-09-05 发布

2024-10-05 实施

浙江省质量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技术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3
7 检验规则 .....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5
9 质量承诺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雪芙蓉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安徽格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康丽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昆盛、郑剑雄、戴佩璇、周江、周思艺、李秋华、刘凯、陈德文、杨燕波、方芳芳、吴颜松、林小群、魏旭东、胡皇印、周天航。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张丹云。



# 染发粉饼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染发粉饼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云母粉、滑石粉为主要原料，辅以着色剂、填充剂等，经压制成型的非氧化型染发用化妆粉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9679 洗发液、洗发膏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QB/T 1978—2016 染发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4.1 设计研发

4.1.1 应具备产品配方设计、颜色设计、工艺优化和研发的能力。

4.1.2 应具备使用计算机辅助软件对产品内外包装、粉块造型进行优化设计的能力。

### 4.2 原材料

使用的原材料应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中，并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4.3 工艺装备

4.3.1 应具备气流粉碎生产工艺。

4.3.2 应配备气流粉碎机、碎粉机、自动压粉机、自动包装设备。

#### 4.4 检测检验

成品检测应具备感官、pH、疏水性、稳定性、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无明显斑点
气味	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块型	表面应完整，无缺角、裂缝等缺陷

####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涂擦性能	油块面积 $\leq$ 1/4 粉块面积
跌落试验/份	破损 $\leq$ 1
pH	4.5~7.5
耐热	(50 $\pm$ 1) $^{\circ}$ C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10 $\pm$ 2) $^{\circ}$ C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染色能力	能将头发染至明示的颜色
可清洗性能	洗后无残留
疏水性	粉质浮在水面保持30 min不下沉

#### 5.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安全指标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leq$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leq$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表3 安全指标（续）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 /(mg/kg)	铅	≤5
	汞	≤0.1
	砷	≤0.5
	镉	≤0.1
	锑	≤0.5
	二噁烷 <sup>a</sup>	≤30
	石棉 <sup>b</sup>	不得检出
<sup>a</sup> 仅考核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成分的产品。 <sup>b</sup> 仅考核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		

#### 5.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 6.1.1 外观

按QB/T 1976—2004中5.2.1规定的方法执行。

##### 6.1.2 气味

按QB/T 1976—2004中5.2.2规定的方法执行。

##### 6.1.3 块型

按QB/T 1976—2004中5.2.3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 理化指标

##### 6.2.1 涂擦性能

按QB/T 1976—2004中5.3.1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2 跌落试验

按QB/T 1976—2004中5.3.2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3 pH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执行（稀释法）。

##### 6.2.4 耐热

按QB/T 1978—2016中6.3.1规定的方法执行，测试温度为(50±1)℃。

##### 6.2.5 耐寒

按QB/T 1978—2016中6.3.2规定的方法执行，测试温度为 $(-10\pm 2)$ ℃。

#### 6.2.6 染色能力

按QB/T 1978—2016中6.3.5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7 可清洗性能

##### 6.2.7.1 仪器、材料

试验用仪器、材料如下：

- a) 水：应符合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
- b) 洗发液：应符合 GB/T 29679 的规定；
- c) 毛发：应符合 QB/T 1978—2016 中 6.3.5.1 的规定；
- d) 平板玻璃：20 cm×15 cm。

##### 6.2.7.2 操作程序

将经 6.2.6 检验后的样品放置在玻璃平板上，用水打湿染发部位，涂抹上 5 mL~10 mL 洗发液，反复揉搓 2 min，用水清洗 3 min 后观察。

#### 6.2.8 疏水性

按QB/T 1976—2004中5.3.4规定的方法执行。

### 6.3 安全指标

#### 6.3.1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执行。

#### 6.3.2 有害物质限量

6.3.2.1 铅、汞、砷、镉、二噁烷、石棉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执行。

6.3.2.2 镉按 GB/T 35828 的方法执行。

#### 6.3.3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的产品组成一批。

###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应逐批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4。

7.3.2 出厂检验从每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g 且不少于 10 个的样品进行检验。

7.3.3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感官指标	外观	√
2		气味	√
3		块型	—
4	理化指标	涂擦性能	—
5		跌落试验	—
6		pH	√
7		耐热	—
8		耐寒	—
9		可清洗性能	—
10		染色能力	—
11		疏水性	√
12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13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14	耐热大肠菌群		—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6	铜绿假单胞菌		—
17	有害物质限量	铅	—
18		汞	—
19		砷	—
20		镉	—
21		锑	—
22		二噁烷	—
23		石棉	—

注：“√”为需要检验的项目，“—”为不需要检验的项目。

####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4。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7.4.2 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60g样品且不少于20个。

7.4.3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要求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2 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厂名厂址、产品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或批号、保质期。

#### 8.2 包装

8.2.1 包装外观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 8.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激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离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

###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9 质量承诺

9.1 客户有诉求时，供应商应在 24 h 内作出响应，48 h 内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9.2 在正常的储运和使用条件下，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参考文献

- [1]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 [2]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